

110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0.02.03 招生委員會第六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 (02) 2736-1661 分機 2143

傳真:(02)2377-4153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重要日程表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
壹、修業年限	5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手續及流程說明	5
肆、報名注意事項	8
伍、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9
陸、公告術科考試及面試地點	9
柒、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	9
捌、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9
玖、成績複查	
拾、榜單公告	10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10
拾貳、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
拾參、附註	11
拾肆、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伍、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2
拾陸、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各相關報考規定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16
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8
附錄四: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19
附錄五:術科成績給分量表	20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21
附件二: 喜北緊學大學谙外學歷切結書	22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本部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大安校區校址: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校本部);(02)6638-2736(大安校區)

官網: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榜單公告 及相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3	
術科考試問題	體育事務處	2275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分 機	
報到登記	教務處註冊組	2116	
註 册 ————————————————————— 學雜費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學雜費減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就學貸款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招生學系	網址	分 機	
高齢健康管理學系	http://oldcare.tmu.edu.tw	校本部 6338/陳先生	
醫務管理學系	http://hca.tmu.edu.tw	大安校區 分機 1000/李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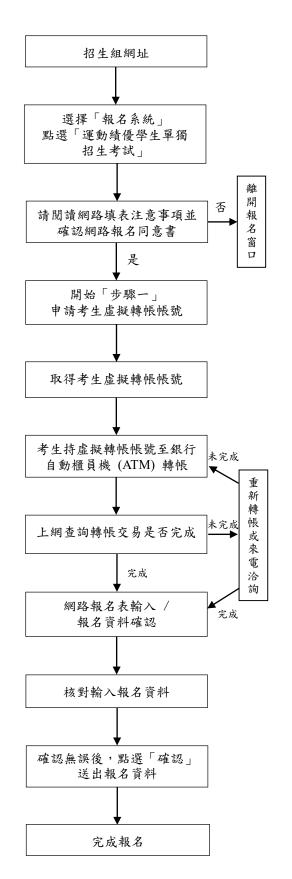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0.02.04(週四)起
網 路 報 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限	110.02.25(週四)09:00 起~110.03.02(週二)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3.02(週二)15:00 止,請考生 務必於 110.03.02(週二)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術科考試及面試地點(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0.03.05(週五)
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	110.03.12(週五)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寄發總成績	110.03.15(週一)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10.03.17(週三) 請於 110.03.17(週三) 18:00 前親送送達或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
放 榜 日 期寄發錄取通知	110.03.19(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 讀 意 願 登 記	110.03.19(週五)~110.03.25(週四)17:00 止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0.03.26(週五)10:00
報到後放棄入學截止日	110.06.23(週三)17:00 止(傳真或親送)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06.28(週一)

※國家發生重大疫情,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0.02.25 (週四) 09:00 起~ 110.03.02 (週二) 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惟110.03.02 (週二)至18:00 截止。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3.02 (週二)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03.02 (週二) 16:30 前完成轉帳。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話洽詢 (02)2736-1661 分機 2143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及學系志願排序,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 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記下考生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考生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請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 自身的權益。
- 請參閱本簡章第 18 頁附錄三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 「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 (02)2736-1661 分機 2143。
- 填寫報名資料:1.請先檢查學系志願排序、身分別是否有誤。2.請依書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 3.上傳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 4.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yvonne84@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 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 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0.03.02 (週二)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確認」送出後方是完成報名,逾期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報考資格。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招生學系之修業年限皆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貳、報考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三項報考資格者,方得報考)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 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簡章第14 頁)。
- 二、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近兩學年度(109或110學年度)任一次學科能力測驗。
- 三、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 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 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參、報名手續及流程說明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若對報名系統操作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分機2143。

二、報名日期:110.02.25(週四)09:00起至110.03.02(週二)18:00止。 報名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惟110.03.02(週二)截至18:00止(逾期恕不受理)。

★重要時間提醒:

內容	時 間
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24小時開放,惟110.03.02(週二)	110.02.25(温 四)00.00 セ
截至 18:00 止。	110.02.25(週四)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時不得以任何理	110.02.02(2用 -)15.00 上
由補申請。	110.03.02(週二)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修改及上傳資料,務必於該時	110.02.02(油 -)16.20 六
間前完成繳費。	110.03.02(週二)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報名表及上傳	110.02.02(2周 -)19.00 1
相關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學系資料。	110.03.02(週二)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或補辦。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2,060元整(含郵資60元)。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如附錄二,本簡章第16頁), 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 說 明:1.考生至多可報名2個學系,若欲報名2個學系者,請依照志願序選擇學系,繳費入帳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
 - 2.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3.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 4.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 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 明:1.報名費新臺幣\$2,060元整(含郵資60元)。

-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 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 逾期恕不受理。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 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為子女關係)。
 -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或匯款之交易明細表)。
 -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本簡章第21頁)。

★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於申請表內勾選其他,並於說明處備註。

- 2.繳費期間:110.02.25(週四)09:00起至110.03.02(週二)16:30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修改及上傳資料,務必於110.03.02(週二)15:00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110.03.02(週二)16:30前完成繳費。
-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三,本簡章第18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憑虛擬轉帳帳號可 使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繳款。

-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 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 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 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 新操作。
- (2)銀行臨櫃繳費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2,060元

4.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 退全額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 繳之全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之認定請 參閱本簡章第4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元。
- (4)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說 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 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 2.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面上將會顯示考生填寫之報名資料,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報名序號,收到此 E-mail 即完成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 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 yvonne84@tmu.edu.tw,唯報名學系志 願序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確認』 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資料,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2)2736-1661分機 2143。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系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第16頁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二、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110.03.02(週二)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視同未完成報 名手續(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 考試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 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10.09.24(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此通訊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 受損。

★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四、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五、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 取資格。
- 六、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 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七、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 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八、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 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 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110.08.27(週五)前退伍 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者,始得報考。

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之規定。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覈相關證明文件(如附錄四,本簡章第19頁),填寫 境外學歷切結書,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 務處招生組(附件二,本簡章第22頁)。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 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一、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 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項身份為由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考生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 負驗證責任。

伍、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13頁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之「報名時必上傳證件」 欄位說明及第19頁附錄四「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 ★以上資料皆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報名系統只接受jpg、jpeg或pdf格式檔案上傳,且每項僅能上傳一個檔案,其檔案最大上限為1MB。
- 三、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請使用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

陸、公告術科考試及面試地點(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 一、術科考試及面試地點統一於110.03.05(週五)於招生組網頁公告,請至本校教務處,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 二、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請至本校教務處,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 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自行以A4紙 列印甄試報到單,本校不另寄發。

★甄試報到單列印有問題時請洽詢:(02)2736-1661分機2143。

柒、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

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110.03.12(週五);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

★未依規定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致無法應試,後果由考 生自行負責。

捌、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 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術科成績及面試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 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分取至小數 點第四位為85.4934;85.49395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40分),再乘以各項 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 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49分;79.49643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50分)。

- 三、應考項目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模擬比賽成績進行評比,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至最後順序評比之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 取。
- 五、正取生與備取生皆按學生總成績排序錄取與報到。正取生依選填志願序錄取, 已錄取為正取生者若有另一志願則不再進行成績評比及分發;備取生分發原則 以先有遞補名額之學系為準,若有另一志願者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請於110.03.17(週三)18:00前親自送達或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原因簡述。
- (二)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 (三)請另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查分函件」。
- 三、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 處招生組(郵票拒收)。
- 四、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 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登錄取。
- 七、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榜單公告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0.03.19(週五)。
- 二、公告方式:採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七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3,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 三、榜單公告:本校教務處→點選『招生組』→ 選擇『榜單公告』。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唯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 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住址、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 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 ★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 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自110.03.19(週五)至110.03.25(週四)17:00止。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 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 三、報到、登記方式:
 - 1. 網址:http://aca.tmu.edu.tw
 - 2. 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
 - 3. 輸入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及密碼→勾選【報到 / 登記狀況】。
- 四、 備取生遞補公告:
 - 1. 日期:110.03.26(週五)
 - 2. 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 3. 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
 -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 ◆註冊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 五、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於報到、登記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於【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臺北醫學大學放棄入學切結書」,在110.06.23(週三)17:00前,於工作日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確認是否傳送成功,逾期逾時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36-8712;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16。

拾參、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 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二、修業規範,詳見各學系相關規定。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相關規定及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四、如未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臺北醫學大學110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downs2/archive.php?class=401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9」下載pdf檔。

※110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列109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拾伍、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02)2736-1661

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 (02)6638-2736

拾陸、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各相關報考規定

運	動	項	目	橄欖球			
學			系	醫務管理學系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3名	2 名		
報	考	資	格	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標準」第二條(詳見附錄一, 2.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近 一次學科能力測驗。	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本簡章第 14 頁)規定之資格者。兩學年度(109 或 110 學年度)任 4 項資格如本簡章第 5 頁「報考		
報〉	名 時 🕉	必 繳 言	登 件	章第19頁)。	歷報考者,詳見附錄四,本簡 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考言	式科目	及百分	分比	 術科考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佔總成績 40%。 			
考應	試 攜 帶	當之資	日料	得獎證明、高中(職)歷年成 3. 請務必自行攜帶護頭之器具	四份,供面試時使用。 動/競賽證明、自傳、推薦信、 績單影本等)。 上,供術科考試(模擬比賽)時使 自備,惟所有配戴之護具皆需		
術系	斗考試』	及面試	日期	110.03.12(週五)			
				 1.10公尺4次折返跑(25%)。 2.1500公尺(25%)。 3.模擬比賽(50%)。 備註:術科成績給分標準詳見 	附錄五(本簡章第 20 頁)。		
總成	支績 同分) 參酌	順序	 術科考試成績。 面試成績。 模擬比賽成績。 			
備			註	 本校 106 學年度起成立男子相 聯絡電話: (02)2736-1661 分 	敢欖球隊,歡迎有志者踴躍報名。 >機 2275 楊明達老師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 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 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 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 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 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 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 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 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 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六、 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 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 利用您個人資料配合辦理各項校務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 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 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 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 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 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 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 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 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 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 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2,060元(含郵資60元)。
- 二、繳費日期:110.02.25(週四)09:00 起至110.03.02(週二)16:30 止,逾期未繳費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3.02 (週二) 15:00 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資料,請考生務必於 110.03.02 (週二) 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10.03.02 (週二) 18:00 止。
- 三、繳費方式: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轉出帳號者自付)。



備註:★若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轉帳(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銀行臨櫃繳費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產生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2,060元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40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 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教務處,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錄四: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內「報名時必繳證件」欄之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稱	內、報名可必繳超什」懶之就是繳交負料,以下到到繳交負料內各就的 說明
	正、反面影本1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
學歷(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 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佐證)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6. 照片請使用jpg或jpeg檔案格式上傳。
大學入學考試中 心109或110學年 度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單影本	請上傳 109 或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持境外學歷(力)報 考 者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附錄五:術科成績給分量表

10 公尺 4 次折	返跑	1500 公尺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100	8"50	100	5'00 整		
99	8"51-60	99	5'00"01-04"00		
98	8"61-70	98	5'04"01-08"00		
97	8"71-80	97	5'08"01-12"00		
96	8"81-90	96	5'12"01-16"00		
95	8"91-9"00	95	5'16"01-20"00		
94	9"01-10	94	5'20"01-24"00		
93	9"11-20	93	5'24"01-28"00		
92	9"21-30	92	5'28"01-32"00		
91	9"31-40	91	5'32"01-36"00		
90	9"41-50	90	5'36"01-40"00		
89	9"51-60	89	5'40"01-45"00		
88	9"61-70	88	5'45"01-50"00		
87	9"71-80	87	5'50"01-55"00		
86	9"81-90	86	5'55"01-6'00		
85	9"91-10"00	85	6'00''01-05''00		
84	10"01-10	84	6'05''01-10''00		
83	10"11-20	83	6'10"01-15"00		
82	10"21-30	82	6'15"01-20"00		
81	10"31-40	81	6'20"01-25"00		
80	10"41-50	80	6'25"01-30"00		
79	10"51-60	79	6'30"01-35"00		
78	10"61-70	78	6'35"01-40"00		
77	10"71-80	77	6'40"01-45"00		
76	10"81-90	76	6'45''01-50''00		
75	10"91-11"00	75	6'50"01-55"00		
74	11"01-10	74	6'55"01-7'00		
73	11"11-20	73	7'00"01-05"00		
72	11"21-30	72	7'05''01-10''00		
71	11"31-40	71	7'10"01-15"00		
70	11"41-50	70	7'15''01-20''00		
69	11"51-60	69	7"20"01-26"00		
68	11"61-70	68	7'26''01-32''00		
67	11"71-80	67	7'32"01-38"00		
66	11"81-90	66	7'32'01-38'00		
65	11"91-12"00	65	7'38'01-44'00		
64	12"01-20	64	8'00''01-6''00		
63	12 01-20	63	8'06''01-12''00		
62	12"41-60	62	8'12"01-18"00		
61	12"61-80	61	8'18"01-24"00		
60	12"81-13"00	60	8'24"01-30"00		
59	13"01-20	59	8'30"01-36"00		
58	13 01-20	58	8'36"01-36 00		
57	13"41-60	57	8'42"01-42"00		
56	13"61-80	56	8 42 01-48 00 8 48 "01-54" 00		
55	13"81-14"00	55	8 48 01-54 00 8 54 01-9 00		
54	13"81-14"00	54			
			9'00"01-12"00		
53 52	14"21-40	53 52	9'12"01-24"00 9'24"01-36"00		
	14"41-60				
51	14"61-80	51	9'36"01-48"00		
50	14"81-15"00	50	9'48"01-10'00		
40	15"01 及以上	40	10'00"01 及以上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虚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台幣					
說 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 轉帳證明單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張					

申	請丿	(簽)	草	: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A. 17.6 E. 10 E. 1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 號				
簽章				
日 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AS-01-C-20180130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先	行以:	境外學	學歷	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 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 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 繳交	合教〕	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	
	2.經馬	主外單	位驗言	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1.經和 2.經和 3.身分	「政院 「政院 「登明	在香油 在香油 文件是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影本 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經元	大陸地	區公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 績證明。	
	2.前工件景	頁公證 8本。	書經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 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	致	- (· ()			
臺	北醫	學大	學招	召生委員會	
切	結人	簽章	:		
切	結日	期:			

AS-02-C-20180130